

#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82破申4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路。

法定代表人：黄兴如，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村。

法定代表人：肖广宁，该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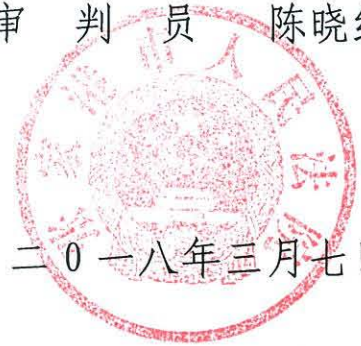
申请人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芳公司）以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博公司）拖欠借款本金300万元及相应利息、经法院调解并强制执行后仍未履行、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骏博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骏博公司住所地在我院管辖区域，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华芳公司对骏博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现被申请人骏博公司已停业，涉多起未了债务纠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债权人华芳公司有权申请骏博公司破产清算。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朱琴娟  
审 判 员 季建华  
审 判 员 陈晓红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魏峰燕